

法規名稱：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4301328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公布日（114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會）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 （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三、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 （一）申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 （1）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後起算三年度內，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及本要點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另房屋須確實自用居住者。
- （4）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為買賣對象。

2. 修繕住宅：

- （1）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及本要點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四)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三百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可增加三十萬元。
- (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且不動產金額合計未超過一千二百三十七萬。
- (六) 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七) 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三十萬元。
- (二) 修繕住宅：每戶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隔熱、管線及無障礙設施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五、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全戶戶籍資料（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核定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全戶戶籍資料（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核定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

4. 修繕項目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
- （三）經複審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府原民會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經複審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乙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府原民會，由本府原民會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內，惟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七、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三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八、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全家人口數應在二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但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親屬，且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工作收入，依全戶最新核定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所列實際收入核算。
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辦理，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